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貴松先生(「劉先生」)因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相關規定，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調整之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劉先生的辭任若即時生效，將導致其任職的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同時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因此劉先生的辭任申請自董事會調整專門委員會成員後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劉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憑藉深厚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為本公司治理結構完善、重大決策制定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專業意見，對本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對劉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保障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及工作平穩銜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專門委員會成員調整方案。由於劉先生辭任，其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由袁淑儀女士接替劉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秦桂森先生接替劉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上述成員調整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按照本公司離職管理制度做好相關工作交接，確保各項職責平穩過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